

证券代码：430076

证券简称：国基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p>	<p><b>第六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b></p>	<p><b>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b></p>
<p><b>第十一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p>	<p><b>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p> <p><b>许可项目：建设工程</b></p>

<p>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p>	<p>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p>
<p><b>第十三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股票发行前的所有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b>第十四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p><b>第十五条</b>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p><b>第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250 万股，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5,250 万股，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p>
<p><b>第十八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p>	<p><b>第十九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p>

<p>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b>10%</b>。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b>2/3</b> 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十九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开发行股份；</li> <li>(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li> <li>(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li> </ul>	<p><b>第二十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li> <li>(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li> <li>(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li> </ul>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 </ul>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li> </ul>

<p>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公司因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b>10%</b>；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因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因本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授权，经 <b>2/3</b>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b>10%</b>，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因本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p>
--	---

	标的。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五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p>

<p>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b>第二十九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p>	<p><b>第三十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p>

<p>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p> <p><b>第三十五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

<p>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四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b></p>
--	---

	诉讼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b>第三十二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八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b>(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b>(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b>(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p> <p><b>(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p> <p>(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b>(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四)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b>4,000</b> 万元的交</p>
--	---

<p>(十六)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b>3,000</b>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七) 审议批准单笔项目金额超过 <b>3,000</b> 万元的投资；</p> <p>(十八)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 <b>3,000</b>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b>4,000</b> 万元的贷款；</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五) 审议批准单笔项目金额超过 <b>4,000</b> 万元的投资；</p> <p>(十六)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 <b>4,000</b>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b>6,000</b> 万元的贷款；</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五) 预计未来 <b>12</b>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 对<b>关联方</b>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五十四条</b> 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应当设置会场。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公司还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p>

	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b>第五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六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p> <p>(三)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第五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p>	<p><b>第六十七条</b>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p>	<p><b>第七十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姓名或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b>第六十三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b></p>	<p><b>第七十一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六十四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七十二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六十五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b>第六十九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七条</b>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p> <p>(三)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及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二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p>	<p>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 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p> <p>(三)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及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

<p>并保存。</p>	
<p><b>第七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p>	<p><b>第八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b>第九十条</b>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p>

	<p>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b>第八十三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九十二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b>第九十三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大会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或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未向股东大会报告，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b>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p>	<p><b>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的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p>

<p>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b>第一百零一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审议批准单笔项目金额不超过 <b>3,000</b> 万元（含）的投资；</p> <p>（九）审议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 <b>3,000</b> 万元（含）或累计金额不超过 <b>4,000</b> 万元（含）的贷款；</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审议批准单笔项目金额不超过 <b>4,000</b> 万元（含）的投资；</p> <p>（九）审议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 <b>4,000</b> 万元（含）或累计金额不超过 <b>6,000</b> 万元（含）的贷款；</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p>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方案，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单笔项目超过 <b>3000</b> 万元的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的方案，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单笔项目超过 <b>4,000</b> 万元的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但关联董事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五）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召集人姓名；</p> <p>（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四）会议议程；</p> <p>（五）董事发言要点；</p> <p>（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p>

<p>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b>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p>	<p>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b>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1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3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b></p> <p><b>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b></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且前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前述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四) 会议召集人、临时会议提议人。</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实施股利（或股份）派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b>(四) 短信及微信:</b>
<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话形式通知的，发出时应做记录；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
<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规定。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分立时，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规定。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p>(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p>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零二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b>第一百九十一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零四条</b>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释义</p> <p>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p>	<p><b>第二百零九条</b> 释义</p> <p>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p>

<p>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能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包括：</b>（1）配偶；（2）父母；（3）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4）兄弟姐妹及其配偶；（5）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6）子女配偶的父母。</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b>第二百一十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七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涉及关联交易或担保等事项，应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禁止占用公司资金。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包括：向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公司董事会发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应立即督促其归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

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可以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可以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日常治理需求与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